

」的不當待遇，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年內提出部分工時勞工保護法。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部門，對於第 8 案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進行第 9 案。

9、

經查，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略以：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再查，勞動部目前公告，月薪制勞工計算加班費，仍是以月薪除以 240 小時來換算成時薪。以第一小時之加班費為例，同為領取基本工資，以月薪計之加班費為 110 元，以時薪計則為 159 元，造成同工不同酬之現象。月薪、時薪雙軌混亂，形成法律保障勞工權益之漏洞。

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二週內發布函釋：以每月最高正常工時 160 小時，作為月薪換算時薪之基礎，俾保障月薪制勞工之權益。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部門，對於第 9 案有沒有意見？

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跟提案委員溝通，建議將倒數第二行修正為：「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二週內研擬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算基礎之方案，並提報衛環委員會，俾保障月薪制勞工之權益。」

主席：好，照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10 案。

10、

鑒於國內醫師長工時、過勞的問題已久，近幾年頻傳醫師過勞職災案件，引起社會普遍關注。衛生福利部已於 2013 年頒訂《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規範醫師工時限制、職業災害、保險條件、休假規定等，但徒具形式不具任何實質勞動保護意義。為了保障醫師工作權益保障，健全國內醫療品質，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會同衛福部研議應於四年內完成受僱醫師（包含住院及主治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鍾孔炤 吳焜裕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部門，對於第 10 案有沒有意見？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要跟主席報告一下，建議將第 10 案末句修正為：「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會同衛福部研議應於四年內逐步完成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

主席：鍾委員建議將第 10 案末句修正為：「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會同衛福部研議應於四年內逐步完成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就是在「四年內」之後增加「逐步」二字，並將「（包含住院及主治醫師）」刪除，照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1 小時，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余委員宛如質詢。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想要請教部分工時和女性勞參率的一個關係，這張圖顯示我國女性於 30 歲左右的勞動參與率是在快速下降的，相較於其他國家，我們下降得非常快，幅度也很大。另外，臺灣女性從事部分工時的比例，在 30 歲之後又是一個分界點，而且是逐年上升。

相關數據顯示，40 歲以上女性從事部分工時的比例占 4%至 5%，可是到了 65 歲以上就達到 10.16%，呈倍數成長；而男性部分平常可能比女性低，大概是 1%至 2%，到了 65 歲以上也不過才 5.35%。臺灣的環境對於女性就業的歧視還是有的，舉例來講，男性之後可能不想工作，就是女性工作，所以女性到了 65 歲以上的部分工時勞參率還節節高升。

再者，臺灣女性在精壯年的時候，反而其勞參率是一直下降的。這是非常讓我憂心的問題，因為很多傑出的女性沒有辦法展現能力或貢獻社會等等。

部長，你們有去了解原因是什麼嗎？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女性的勞參率在過去這幾年從 47%提升到 50.7%，事實上女性出來工作的比例是有持續增加，剛剛委員講的現象也是實際的一個現況，就是女性在大學一畢業的時候勞參率是非常高的，將近九成都會先工作，但接下來就會逐漸減少。女性除了職場之外，他們還要負擔很多在家庭照顧上的責任，所以一旦他們生兒育女以後，在勞參率部分就會有一波的降低情況。當然，假設有人幫忙帶孩子的話，他們還是會回歸職場，不過到了三、四十歲的時候，有些女性又要照顧家裡的老人了，所以又開始離開職場。因此，有兩個影響因素，一個是在他們年輕的時候會照顧嬰幼兒，而過了四十歲以後到五十歲的這一段時間最明顯，就是要照顧老人家。

余委員宛如：謝謝部長的解釋，事實上勞動部做了很多努力，但是沒有成效嘛！是不是有檢討過？

陳部長雄文：勞動部的努力，基本上要從一個更大的格局來看，像我剛剛所講的，未來我們的老年人口會……

余委員宛如：不好意思，因為我的時間滿有限的，我瞭解要從一個更大的格局來看，今天在這邊質詢，其實我非常憂心的地方在於，我知道有很多女性可能需要部分工時的工作以兼顧家庭跟收入，可是臺灣有很多雇主對於部分工時是變相的勞動壓迫，或者形成彈性工時。舉例來講，根據勞動部的「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光是 102 年，女性沒有請產假的比例有 84.8%；沒